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2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2.4.26	楊曉惠	潘明淵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益達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製售之「醫友吸引器DF-702(備用零件)過濾棉(「醫友吸引器」，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75號)」(批號：0905039、製造日期:109.05.26)產品標示不符一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128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1月18日至「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彰醫院外門市部」(地址：彰化縣埔心鄉中興路29號)查獲旨揭產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，未依核准事項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、「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」、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等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